

《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高客专属 养老无忧
保单贷款 灵活周转

三、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和领取数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按月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按年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11.866 倍。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与领取日： 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默认为按月领取。我们每月按本合同 2.4 条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

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如需变更为按年领取，您可以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每年按本合同 2.4 条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年生效对应日。

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生存保险金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生存保险金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需将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果您将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您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仅能为现金领取。

七、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八、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九、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合同项下的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红利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需将红利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果您将红利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红利。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未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转入约定的万能型保险的红利将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一、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

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二、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三、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45 岁男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投保《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60 岁，保险金额为 15000 元，领取频次为月领，年交保费为 564840 元，总保费为 28242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5000 元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每月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5000 元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泰康附加积极成长年金保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46	564840	564840	0	8262	14459	0	564840	280335
2	47	564840	1129680	0	18317	32054	0	1129680	624870
3	48	564840	1694520	0	28620	50085	0	1694520	1018125
4	49	564840	2259360	0	39178	68562	0	2259360	1525695
5	50	564840	2824200	0	49998	87497	0	2824200	2107290
6	51	0	2824200	0	51234	89659	0	2824200	2268030
7	52	0	2824200	0	52502	91879	0	2824200	2427825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8	53	0	2824200	0	53805	94159	0	2824200	2586225
9	54	0	2824200	0	55144	96502	0	2824200	2742735
10	55	0	2824200	0	56520	98910	0	2896530	2896530
15	60	0	2824200	0	63930	111878	0	3276180	3098190
25	70	0	2824200	0	43822	76689	180000	1024200	688830
35	80	0	2824200	0	26310	46042	180000	0	0
45	90	0	2824200	0	13633	23857	180000	0	0
55	100	0	2824200	0	5557	9725	180000	0	0
60	105	0	2824200	0	1815	3177	180000	0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45 岁男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投保《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60 岁，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领取频次为月领，年交保费为 736300 元，总保费为 36815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20000 元

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每月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0000 元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泰康附加积极成长年金保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46	736300	736300	0	11008	19264	0	736300	372440
2	47	736300	1472600	0	24361	42632	0	1472600	830180
3	48	736300	2208900	0	38046	66580	0	2208900	1352720
4	49	736300	2945200	0	52070	91122	0	2945200	2027220
5	50	736300	3681500	0	66442	116274	0	3681500	2800180
6	51	0	3681500	0	68087	119153	0	3681500	301404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7	52	0	3681500	0	69777	122110	0	3681500	3226660
8	53	0	3681500	0	71513	125147	0	3681500	3437480
9	54	0	3681500	0	73297	128269	0	3681500	3645800
10	55	0	3681500	0	75131	131479	0	3850280	3850280
15	60	0	3681500	0	84981	148717	0	4354940	4117620
25	70	0	3681500	0	58259	101953	240000	1281500	911100
35	80	0	3681500	0	35080	61390	240000	0	0
45	90	0	3681500	0	18177	31810	240000	0	0
55	100	0	3681500	0	7409	12966	240000	0	0
60	105	0	3681500	0	2420	4236	240000	0	0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45 岁男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投保《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60 岁，保险金额为 30000 元，领取频次为月领，年交保费为 1065330 元，总保费为 5326650 元。

基本保险金额：30000 元

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每月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30000 元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泰康附加积极成长年金保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46	1065330	1065330	0	16478	28837	0	1065330	555120
2	47	1065330	2130660	0	36370	63647	0	2130660	1237440
3	48	1065330	3195990	0	56756	99322	0	3195990	2016420
4	49	1065330	4261320	0	77649	135886	0	4261320	3022110
5	50	1065330	5326650	0	99063	173361	0	5326650	417480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6	51	0	5326650	0	101524	177668	0	5326650	4494180
7	52	0	5326650	0	104052	182092	0	5326650	4811820
8	53	0	5326650	0	106650	186638	0	5326650	5126820
9	54	0	5326650	0	109321	191312	0	5437770	5437770
10	55	0	5326650	0	112060	196106	0	5742840	5742840
15	60	0	5326650	0	126752	221817	0	6495570	6139590
25	70	0	5326650	0	86827	151948	360000	1726650	1048140
35	80	0	5326650	0	52620	92084	360000	0	0
45	90	0	5326650	0	27265	47715	360000	0	0
55	100	0	5326650	0	11114	19449	360000	0	0
60	105	0	5326650	0	3631	6354	360000	0	0

案例四：

投保人为 55 岁男性，被保险人为 52 岁女性，投保《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60 岁，保险金额为 50000 元，领取频次为月领，年交保费为 2326350 元，总保费为 11631750 元。

基本保险金额：50000 元

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每月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50000 元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泰康附加积极成长年金保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53	2326350	2326350	0	36945	64653	0	2326350	1314550
2	54	2326350	4652700	0	80151	140264	0	4652700	2930650
3	55	2326350	6979050	0	124430	217752	0	6979050	4775950
4	56	2326350	9305400	0	169810	297167	0	9305400	705660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5	57	2326350	11631750	0	216320	378560	0	11631750	9621300
6	58	0	11631750	0	221692	387960	0	11631750	10234500
7	59	0	11631750	0	227209	397616	0	11631750	10835900
8	60	0	11631750	0	232880	407541	0	11631750	10830000
9	61	0	11631750	0	226849	396985	600000	11031750	8156050
10	62	0	11631750	0	220692	386212	600000	10431750	7887950
15	67	0	11631750	0	188170	329297	600000	7431750	5751850
25	77	0	11631750	0	119077	208384	600000	1431750	607900
35	87	0	11631750	0	65521	114662	600000	0	0
45	97	0	11631750	0	28794	50389	600000	0	0
53	105	0	11631750	0	6426	11246	600000	0	0
54	106	0	11631750	0	0	0	600000	0	0

案例五：

投保人为45岁男性，被保险人为10岁女性，投保《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5年，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为60岁，保险金额为30000元，领取频次为月领，年交保费为487620元，总保费为2438100元。

基本保险金额：30000元

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每月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30000元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泰康附加积极成长年金保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11	487620	487620	0	6201	10852	0	487620	144210
2	12	487620	975240	0	15111	26443	0	975240	321600
3	13	487620	1462860	0	24243	42425	0	1462860	52425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4	14	487620	1950480	0	33603	58805	0	1950480	883140
5	15	487620	2438100	0	43197	75595	0	2438100	1341360
6	16	0	2438100	0	44276	77484	0	2438100	1562100
7	17	0	2438100	0	45383	79420	0	2438100	1788840
8	18	0	2438100	0	46517	81404	0	2438100	2021550
9	19	0	2438100	0	47679	83439	0	2438100	2260170
10	20	0	2438100	0	48871	85525	0	2504640	2504640
15	25	0	2438100	0	55292	96762	0	2833740	2833740
25	35	0	2438100	0	70776	123858	0	3627240	3627240
35	45	0	2438100	0	90593	158537	0	4642830	4642830
45	55	0	2438100	0	115948	202910	0	5942190	5942190
55	65	0	2438100	0	112963	197686	360000	638100	2640
65	75	0	2438100	0	77345	135353	360000	0	0
75	85	0	2438100	0	44930	78627	360000	0	0
85	95	0	2438100	0	20851	36489	360000	0	0
95	105	0	2438100	0	3856	6748	360000	0	0
96	106	0	2438100	0	0	0	360000	0	0

案例六：

被保险人为 45 岁女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投保《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趸交，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60 岁，保险金额为 30000 元，领取频次为月领，年交保费为 4915890 元，总保费为 4915890 元。

基本保险金额：30000 元

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每月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30000 元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泰康附加积极成长年金保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46	4915890	4915890	0	94975	166206	0	4915890	3397590
2	47	0	4915890	0	97348	170358	0	4915890	3740250
3	48	0	4915890	0	99781	174618	0	4915890	4084020
4	49	0	4915890	0	102279	178988	0	4915890	4428090
5	50	0	4915890	0	104842	183473	0	4915890	4771620
6	51	0	4915890	0	107473	188077	0	5113500	5113500
7	52	0	4915890	0	110169	192795	0	5452470	5452470
8	53	0	4915890	0	112927	197622	0	5787390	5787390
9	54	0	4915890	0	115748	202559	0	5931930	5931930
10	55	0	4915890	0	118639	207618	0	6080070	6080070
15	60	0	4915890	0	134206	234861	0	6877740	6521760
25	70	0	4915890	0	95927	167872	360000	1315890	699780
35	80	0	4915890	0	60398	105697	360000	0	0
45	90	0	4915890	0	31609	55315	360000	0	0
55	100	0	4915890	0	12577	22010	360000	0	0
60	105	0	4915890	0	3856	6748	360000	0	0

案例七：

被保险人为 40 岁女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投保《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65 岁，保险金额为 30000 元，领取频次为月领，年交保费为 422880 元，总保费为 42288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30000 元

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每月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30000 元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泰康附加积极成长年金保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41	422880	422880	0	5217	9130	0	422880	162510
2	42	422880	845760	0	12887	22552	0	845760	376170
3	43	422880	1268640	0	20748	36309	0	1268640	630570
4	44	422880	1691520	0	28805	50409	0	1691520	970830
5	45	422880	2114400	0	37063	64861	0	2114400	1364460
6	46	422880	2537280	0	45528	79673	0	2537280	1812810
7	47	422880	2960160	0	54203	94856	0	2960160	2317290
8	48	422880	3383040	0	63096	110417	0	3383040	2879160
9	49	422880	3805920	0	72211	126369	0	3805920	3499560
10	50	422880	4228800	0	81554	142720	0	4228800	4179510
15	55	0	4228800	0	92261	161456	0	4728240	4728240
25	65	0	4228800	0	118046	206581	0	6049380	5693400
35	75	0	4228800	0	77783	136120	360000	628800	8340
45	85	0	4228800	0	44930	78627	360000	0	0
55	95	0	4228800	0	20851	36489	360000	0	0
65	105	0	4228800	0	3856	6748	360000	0	0
66	106	0	4228800	0	0	0	360000	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尊享岁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